

臺北市第8屆市長、第14屆議員及第1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編號				區公所推薦人：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出生年月日
登記 人 資 料	戶籍住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
	連絡住址 (講習通知 函寄送地 點，北市 府機關學 校採公文 交換送達)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)			
	連絡電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黨籍	是否接種 COVID-19疫苗2 劑且滿14天(參考 填表注意事項四)	
	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	(由區公所填註)	議員 選舉權	☐ 區域選舉人	☐ 山地原住民選舉人 ☐ 平地原住民選舉人
服務機關 或 就讀學校	服務機關： (請填寫完整機關全銜)			職稱：	
	學校科系：			年級班別：	
其他事項 (請勾選)	選務經驗		騎乘機車		駕駛汽車
	☐ 主任管理員		是	否	是
	☐ 主任監察員				否
	☐ 管 理 員				
☐ 監 察 員					
簽 章	填表人簽章	單位主管蓋章	人事主管蓋章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	

「里鄰」請一定要寫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或非公教人員身份報名，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- 三、戶籍地與工作地不在里長選舉同一選舉區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- 四、接種 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係指投票日(11/26)當日已接種2劑且滿14天；倘尚未接種2劑且滿14天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